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潮州 110 千伏深能凤泉湖高新区 2 台 100MW 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规定和要求，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潮州 110 千伏深能凤泉湖高新区 2 台 100MW 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开展核查，现将现场核查情况及有关工作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工程线路途经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和磷溪镇。工程动态总投资 16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8 万元。线路工程从热电联产电厂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220kV 卧岭站：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10.6\text{km}$ 。项目挖方总量约 0.54万 m^3 ，填方总量为 0.54万 m^3 ，无余方。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一) 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湘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水保〔2021〕

10号)予以批复。

(二)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未达到“双五十”标准，不需强制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

(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施工、设计、监理由主体设计单位一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潮州110千伏深能凤泉湖高新区2台100MW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于2022年10月25日主持开展了潮州110千伏深能凤泉湖高新区2台1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各项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3年1月4日，湘桥区水务局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潮湘水保自验回执〔2023〕1号）接受报备。

三、核查工作组织

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组建核查组，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核查组查阅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咨

询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重点核查了工程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同时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现场核查。

四、核查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二)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三)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评价。

(四)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明确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水土保持方案范围。

五、结论

潮州 110 千伏深能凤泉湖高新区 2 台 100MW 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材料未发现严重程序性及技术性问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予以通过，但验收材料需修改完善以下问题：

补充完善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档案资料，查漏补缺。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陈仰坤，联系电话：2220038)

